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3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宗榮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2.1 1.18 第 2 屆第 1 次	邱委員 麗夙	本市轄內有部分地區之騎樓、人行道、班馬線設有阻礙使用輪椅者通行之路阻，針對斑馬線連接人行道之障礙物移除，請工務局洽邱委員提供需改善路段，並協助排除障礙。	工務局	有關騎樓地屬私有產權，如有涉及騎樓整平部分，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將依據預算編列及所有權人同意等條件綜合評估辦理。另有關騎樓障礙暢通行部分，亦由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研議評估辦理。 另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邀集台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及相關單位研商，會中對於無障礙推廣協會建議之中華東路、中華西路及北門路，由工務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後研議可行性，挑選適合路段提出實質的改善作法。工務局亦分別於 12 月 1、8、19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如下： 1. 人行無障礙環境示範路段	1. 針對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請工務局於 106 年完成改善（如果無法改善者，請說明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2. 107 年起，請工務局每年完成 3 條無障礙示範道路。

				<p>為：</p> <p>(1)中華西路二段（西湖街至安平路）西側人行道</p> <p>(2)中華東路三段（崇善路至崇明路）西側人行道</p> <p>(3)北門路二段（站前圓環至民族路）西側人行道</p> <p>2.各單位應辦事項為：</p> <p>(1)請各管線單位於106年5月底前完成遷移阻礙通行之箱體（優先遷移至中央分隔島）。</p> <p>(2)竄根嚴重之行道樹請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先行辦理處理。樹穴影響通行部分，請檢討辦理樹木移植或採增樹柵方式辦理。</p> <p>(3)中華西路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請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提報優質道路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補助經費辦理；北門路二段檢討人行道缺口對齊行人穿越線。</p> <p>(4)請交通局研議遷移有阻礙通行之號誌、標誌及相關控制箱體等。</p> <p>(5)請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排除阻礙通行之廣告物。</p> <p>(6)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排除違規停車、佔用設施物。</p>	<p>3.下次會議請工務局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p>
--	--	--	--	---	-------------------------------

02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林委員 昭坤	有關身障停車優惠 因仍時有發生開錯 單情形，請交通局 檢討改進。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身障者所駕車輛(含黃卡)依規定開立優惠單，本市社會局提供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資料以不定期方式匯入本局停車管理。 2. 處後端系統更新，PDA 開單程式彈出提醒視窗據以提醒收費員核對有關查核要件後開立優惠單；本局亦辦理收費員教育訓練宣導檢討開立流程降低錯誤率；另 106 年將汰換老舊 PDA，提昇使用效能俾利程式正確開立優惠單。 3. 另針對持有身障車牌者，本局每月定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提供本市身障車牌明細，並依其回傳資料建檔列管。 4. 收費員如當場發現身障車牌資料(含黃卡)尚未建檔於後端系統，收費員返回後停管處即另由專人交付人工建檔方式處理俾以及時更新。 5. 建議本案解除列管。本局 PDA 開單程式已設計輸入車牌即請收費員留意該車符合優惠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2. 請交通局應定期更新，檢視建檔資料。
----	-----------------------------------	-----------	---	-----	---	---

03	104.1 2.7 第 3 屆 第 1 次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	有關檢視本市所權 責公營或公設民營 風景區、康樂場所 或文教設施之身心 障礙收費標準是否 符合身權法第59條 之規定之督導改善 乙案，針對世界蛇 王教育農場由何單 位查處，再由臺南 市政府召開府內協 商會議討論之。	社會局 農業局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6年2月7日召開「本市『世界蛇王教育農場』之門票收費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查處協商會議」，該會由臺南市政府吳秘書長欣修主持，並召集本府農業局、法制處、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代表出席與會。 2. 上開協商會議決議略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除由社會局查處外，另針對其未申請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部分，請休閒農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依其相關規定予以輔導合法立案。(2). 本案經社會局及農業局輔導後，倘業者於半年內仍無相關改善作為，則請農業局將全案移請本府農地聯合稽查小組依相關規定予以查處。」 2. 針對該休閒農場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社會局派員予106年3月3日前往輔導以促其改善時，獲負責人允諾同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半價優待。 3.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於106年3月7日以府社身字第1060250276號函請世界蛇王教育農場於文到2週內將改善情形相關資料送社會局，該場於106年3月16日函復略 	本案同意 備查並解 除列管。
----	-----------------------------------	------------------	--	------------	---	----------------------

					<p>以：「已於收費票口清楚標示『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陪伴者1人半價優待。年滿65歲者憑證半價優待』」。</p> <p>農業局： 有關世界蛇王教育農場案，本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就其申請飼養保育類動物辦理登記查核。惟其尚非本局權管之休閒農場，爰督導其收費標準適法案，尚非本局權責。</p>	
04	105.5.16 第3屆第2次	報告事項 主席 裁示	有關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近程尚未解列行動策略執行成果表案，請將衛生福利部審查結果續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近程尚未解列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業於105年8月2日召開本小組第3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經委員確認完畢，並於105年8月10日以府社身字第1050833264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在案。 2. 本案經電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員表示，有關本府所提報執行成果除有尚需修正者外，將不另外行文回復。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5	105.5 .16 第 3 屆 第 2 次	邱委員 滿艷	<p>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p> <p>1. 建議臺南市優先思考規劃以下各類之易讀策略：</p> <p>B類：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p> <p>C類：觀光、文化、運動、休閒。</p> <p>E類：健康與自我照護。</p> <p>2. 請相關局處再思考具體可行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效。</p>	<p>交通局 工務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教育局 (含體育處) 衛生局 社會局 勞工局</p>	<p>交通局：</p> <p>1. 本局設置公車候車亭之亭體，其顏色係搭配幹線及市區公車系統綠、藍、棕、橘、黃、紅、紫等 7 大色系，有效型塑一體之識別系統。另汰換新式公車站牌，將公車路線及相關資訊移至離地約 110 公分之圓(滾)筒，藉由轉動圓(滾)筒方式，方便乘客直接閱讀，每支同時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並利用牌面色彩對比方式，有效提升辨識度。</p> <p>2. 本市公車轉運站、候車亭及站牌皆設置公車時刻表，以明確的發車時間、圖像化路線圖及淺白易懂的文字說明，部分站位亦設置公車動態 LED 跑馬燈，讓民眾清楚明瞭公車相關資訊。</p> <p>3. 已於全市 61 座候車亭設置盲人點字板及公車到站語音播報 LED 跑馬燈，提供身心障礙乘客更便利的候車環境。</p> <p>工務局：</p> <p>有關 C 類(休閒)之易讀策略處理情形如下：</p> <p>巴克禮紀念公園已於 105 年設置雙語無障礙告示牌 2 座。</p> <p>觀光旅遊局：</p> <p>1. 本局出版之各類文宣，涵蓋中、英、日等語言版本，可符合外籍遊客及居住本國之外籍人士閱讀上之需求；另部分景點文宣(如德元埤荷蘭村則</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單位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	-----------------------------------	-----------	---	---	---	--

				<p>視需求製作兒童版及敬老版版本。未來本局將依政策持續設計簡化版文宣，方便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使用者閱讀。</p> <p>2. 「台南旅遊」官網於105年8月16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 A+認證標章，提供字級放大等友善閱讀功能，方便高齡、視障者依使用需求調整。另本局網站建置有英、日、韓、簡中版網頁，亦建置英文及日文臉書粉絲頁，方便外國遊客查閱本市旅遊資訊。</p>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主要古蹟景點假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2. 各主要古蹟有電視播放可提供視覺障礙者聆聽古蹟介紹。 3. 古蹟景點有志工輪值服務，可提供視覺障礙者必要之協助。 <p>體育處：</p> <p>有關運動之資訊易讀，如場館使用規則增設使用指南或圖像解說，網站建立圖像等，是否請委員對於運動類之資訊需求提出優先順序，俾便集中資源規劃運動易讀服務，以符合民眾所需。</p> <p>教育局：</p> <p>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本局針對身障學童公共空間，具體調查各校實行情形，調查結</p>	
--	--	--	--	---	--

				<p>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8月25日調查「本市各校身障類特教學生辨識校園圖示標語使用概況」，題項依身障類特教學生上課地點分為「學生班級教室」、「常用廁所」、「遊戲區」、「走廊(含無障礙設施)」。 2. 調查271校(有身障類特教學生學校)，247校填寫，調查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示標語使用頻率在學生班級教室為85.43%、常用廁所為87.45%、遊戲區為65.59%、走廊(含無障礙設施)為77.33%，以常用廁所使用頻率最高，學生班級教室次之，遊戲區最低。 (2) 圖示標語認識數在學生班級教室為80.94%、常用廁所為82.92%、遊戲區為93.16%、走廊(含無障礙設施)為87.42%，其認識數都超過80%，顯示身障學生在其上課地點圖示標語使用概況良好。 (3) 身障學生不認識或不了解圖示與標語的因素有： <p>學生無此困擾136校，超過填答校數半數，顯示過半數之身障學生認識或了解圖示與標語。</p> 	
--	--	--	--	--	--

				<p>3. 本局進一步於 106 年 3 月 9 日發佈 102556 號公告，請學校重新更換不適宜身障類特教學生辨識或閱讀圖示標語，為身障類特教學生營造資訊易讀的教學情境(如標示圖像化、標語具體化及無障礙通路訊息引導明確等)，並納入教學活動中。另業將校園圖示標語列入本市特教輔導團 106 年度到校訪視項目，以檢視學校執行狀況並協助推動。</p> <p>衛生局：</p> <p>目前藥品易讀性推動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最常選用之胃腸制劑、綜合感冒劑、鎮咳祛痰劑，廠商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及外盒格式及規範，完成仿單及外盒之換裝作業。 2. 一般外用皮膚製劑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其餘則需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p>預計於 3 年內完成市場上流通之非處方藥仿單及外盒換裝作業。</p> <p>社會局（公共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7 日、105 年 10 月 25 日、105 年 11 月 8 日舉辦 3 場資訊易讀工作坊，共計 120 位身障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受訓以及 6 位心智障礙者參與易讀圖像設計。 	
--	--	--	--	--	--

				<p>2.將心智障礙者所繪製易讀圖像，安排 3 場於日間作業設施辦理圖像實測，共計 45 位身障者參與易讀圖像實測。</p> <p>3. 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將心智障礙者的易讀資訊圖像經實測修正後的資訊易讀簡介，標示於本市公共空間「無障礙之家」各設施，讓心智障礙者能理解各空間設施的使用功能，有共多社會參予的機會。</p> <p>4.106 年 1 月 20 日邀請各身障機構及團體參觀、體驗及分享，讓身心障礙者有「公平參與」、「機會均等」及「權益保障」等權益。</p> <p>5. 社會局相關執行成果(如附件，略)。</p> <p>勞工局：</p> <p>1. 印製身心障礙人力銀行資料庫宣傳單。</p> <p>2. 印製庇護工場服務項目暨販售產品宣傳單。</p> <p>3. 勞工局職重 DM 易讀版正與廠商最後圖示內容定稿便可送印。</p>
--	--	--	--	--

06	105.5 .16 第 3 屆 第 2 次	黃委員 世禎	有關建立一個公開、公平與透明的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選手選拔制度案，請體育處提供各單項優秀選手公開選拔機制。	教育局 (體育處)	有關選手選拔機制，本局(體育處)已於上次會後向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確認目前各單項選手皆依據「臺南市代表隊教及選手遴選條件暨培訓、集訓管理考核計畫」辦理，教練及選之產生係由委員會組成「選訓委員」五人，依據教練及選手之參賽獲獎表現等整體考量選拔表隊，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辦理在即，本年度本處將加強督導該會有關選手選拔訊息轉知機制，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7	105.5 .16 第 3 屆 第 2 次	林委員 昭坤	公共場所不得拒絕導盲犬進入，有關旅館業者拒絕導盲犬進入案，請觀光旅遊局提出更積極可行之作為。	觀光旅遊局	本局前除已發文通知旅館業者，宣導導盲犬得已進出公共場所，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邀請視障協會至旅館公會會員大會進行宣導，未來本局將於相關研習會或座談會，適時加強宣導。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8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黃委員 世禎	有關臺南市公車語音播報系統未開之問題，請交通局加強公車之管理、稽查及宣導，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稽查紀錄。	交通局	1. 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業將公車語音播報設備列為隨車稽查重點項目，並持續要求轄管客運公司維護車內外設備正常運作，如有稽查缺失或接獲民眾陳情設備故障，皆請客運業者儘速完成檢修，以提供乘客優良服務品質。 2. 公共運輸處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間辦理公車隨車稽查 570 次，其中語音播報系統未開缺失計 33 次，皆已請業者儘速修復，以維乘客權益。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9	105.1 1.21 第 3 屆第 3 次	黃委員 世禎	有關臺南市公車下車鈴與上、下刷卡機位置非固定設置於某處，造成視障者或長者皆有不方便使用之困擾，請交通局再研議身心障礙者更方便使用之作為。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囿於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車體採購年份與型式不盡相同，下車鈴及刷卡機除以乘客觀點規劃設置位置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外，仍應配合車輛實際空間規劃配置。 2. 本市未來新購車輛以低地板公車為原則，下車鈴及刷卡機位置均趨近一致。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亦已責成所屬客運業者，倘遇身心障礙乘客或需要協助年長者，駕駛應主動提供必要協助，例如輪椅固定、協助刷卡或提前告知下車站位，以提昇大台南公車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交通局通知客運公司針對特殊需要者，提供友善服務。 3. 下次會議請交通局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10	105.1 1.21 第 3 屆第 3 次	黃委員 世禎	有關臺南市圖書館的電子書與點字書館藏情形及視障專區網頁等資料，請加強宣導，使視障者知悉相關訊息	文化局 - 臺南市立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現有視障館藏 922 冊(含紙本點字書)、大字體書 122 冊。此外，新總館已規劃設置視障資料專區，並預計採購雙視書 300 冊，以供視障讀者利用。 2.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網站設有「視障服務」網頁，未來將運用社群網路(FB)、本館刊物(樂讀誌)、推播系統等管道增加宣傳。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11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林委員 昭坤	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路線不清楚，造成不便案，請交通局會同相關委員一起至高鐵臺南站與該站相關人員討論設置行動不便者更適當之接送路線	交通局	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邀集相關委員及高鐵公司臺南站召開「研商高鐵臺南站行動不便者動線現勘會議」，其會議結論如下： 1. 請高鐵臺南站商請大都會計程車隊協助排除 3 號出口處之身心障礙者專用臨停車位違停情形。 2. 請高鐵臺南站研議於歸仁大道與站區北路交接處之槽化線區域，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臨停車位。 3. 站區 1 號、2 號，4 號等出口及 3 號大客車停車區，請高鐵臺南站評估設置無障礙坡道。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交通局繼續追蹤，詢問高鐵公司何時能完成改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12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徐委員 紫香	有關落實身心障礙優秀運動員後續就業輔導機制案，請體育處與勞工局研商，針對身心障礙優秀運動選手由市府專案優先進用之可行性。	勞工局 體育處	勞工局： 彙整本府各局處約聘臨時人員職缺，每年辦理 2-3 次統一招考。 體育處：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於 99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內運動賽會成績優良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輔導就業。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體育處研議本市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就業優先進用方案。

					<p>2. 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也有定額進用制度，有關專案進用人員部分，尚須考量市府總體員額規劃、各局處約聘(僱、用)人員所需專業能力、各局處是否有合適職缺等考量，目前不易執行。</p>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3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徐委員 紫香	建請提高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案，請體育處依本府財政狀況就最佳方案研議辦理。	體育處	<p>1. 有關本市獎勵金發放要點，已於縣市合併後參酌相關意見研議後頒定，選手個人獎勵金較原南市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整。</p> <p>2. 相較於其他 5 個直轄市，核發對象僅為選手及教練，核發名次僅 1 至 3 名，本府基於鼓勵身心障礙者多走出戶外參與全民運動，爰於訂定時以選手、教練及委員會 3 者為獎勵對象，更核發 1 至 6 名名次，用以鼓勵推廣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擴大獎勵對象。</p> <p>3. 本市身障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表現優異，已 7 次連續獲得大會第 2 名，依據本市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發放對象為選手、教練及委員會，核發名次為 1 至 6 名，103 年核發獎勵金 1,835 萬 2,800 元整，105 年核發 1,514 萬 4,400 元整。</p> <p>4. 目前依本府之獎勵方式，可擴大獎勵對象及達到鼓勵之效，故有關提高獎勵金乙案，暫無修改考量。</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5.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4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徐委員 紫香	身心障礙鑑定所衍生的檢查費用，擬請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案： 1. 相關費用補助辦法俟中央訂定完成後配合辦理。 2. 請以本小組名義，將本案意見函請中央參採。	衛生局 社會局	社會局： 1.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依衛生福利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身心障礙鑑定衛生局聯繫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項目及費用之編列，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規範之，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行政，於會後儘速編列檢查費用，並擬訂補助項目及辦法。」。 2. 本案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府社身字第 1051336067 號函請本府衛生局儘速依上開法令及會議決議辦理。 衛生局： 1.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所衍生之檢查費用，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身心障礙鑑定衛生局聯繫會議中決議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財政狀況及轄內服務民眾之特殊性，予以編列合宜之項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p>目與預算支應。爰當時本市 106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費用預算業已核定，故 106 年度尚無法編列經費入內。</p> <p>2. 有關本市相關檢查費用，將於本年度(106 年)4 月份編列 107 年身心障礙鑑定費用預算時合併編列入內。另相關補助計畫刻正擬訂中，預計於本年度(106 年)下半年召開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俟定案後依程序公告，並於 107 年正式辦理。</p>	
15	105.1 1.21 第 3 屆第 3 次	徐委員 紫香	<p>建議放寬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工電子耳補助申請案：</p> <p>1. 請社會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針對個案以關心的角度研議協助方法。</p> <p>2. 建議中央納入修法參考。</p>	社會局	<p>1. 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社身字第 1051268330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工電子耳，為減輕經濟負擔，惠請貴署將補助對象條件納入後續法規研修。</p> <p>2. 另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社家障字第 1050121491 號函復，惟建議研修人工電子耳補助條件 1 節，因涉及各縣市財政狀況是否足以負擔，尚須審慎研議。</p>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16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邱委員 麗夙	建請增列警察局局長為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案，請社會局循相關法規程序辦理	社會局	1. 本案業循法規程序修正「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及 4 點，增列警察局局長為本小組委員，該要點修正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府以社身字第 1060102260 號令發布在案。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17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每年召開會議頻率，建議由每年召開 2 次修改為每年召開 3 次案，請社會局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社會局	1. 本案業循法制程序修正「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將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年召開三次會議，該要點修正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府以社身字第 1060102260 號令發布在案。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18	105.1 1.21 第 3 屆 第 3 次	邱委員 麗夙	建請增訂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建、增建部分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案，請都市發展局研議可具體執行方案之可能性，並請該局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時派員列席，向委員提出具體說明。	都市發展局	1. 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六已有訂定，建議都市計畫無需再另行規定，以避免有重複規範之慮。並建議若為避免因文字解釋空間造成實際執行產生疑義，應由「建築技術規則」明文規定。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	1. 請工務局向營建署請示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亦包含機車停車位，以及其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p>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位設置管理辦法之競合問題。</p> <p>2. 如現行相關專法已有規範應依現行規定執行檢討，如無，請都發局配合評估納入都市計畫停車空間檢討。</p> <p>3. 本案解除列管。</p>
--	--	--	--	--	--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決議：

(一) 本次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審認各局處第一季列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並依各局處填報內容進行討論與建議。

(二) 本次會議委員審認結果如下：

1. 文化局：

(1)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經原提報邱委員滿艷審視建議：該法規第 1 款有關「欠缺意思能力」請說明具體事項為何，並建作移除或後續文字修正。

(2)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3 款：經原提案邱委員滿艷檢視後，建議修正方向應配合近年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部分文字需納入修正，如註記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都發局：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賃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經由本府身權小組各委員審視後，各委員與原提案委員對於辦理情形與填報內容並無意見。

3.人事處：

(1)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有關新增身心障礙員工有關職務再設計制度人事處已進行修正，並經委員審視後，符合原提案委員修正建議。

(2)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為使相關身心障礙人員能知悉相關資訊並保障相關權益，人事處已進行修正，並經委員審視後，符合原提案委員修正建議。

(3)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有關新增身心障礙員工職務再設計制度，人事處現已進行修正中，符合原提案委員修正建議。

4.主計處：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要旨：經由本府身小組各委員審視後，各委員與原提案委員對於主計處填報內容並無意見。

5.環保局：

(1)臺南市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經委員於會議中審視後，各委員對於環保局填報結果並無意見。

(2)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執行要點：本要點經委員於會議中審視後，各委員對於環保局填報結果並無意見。

6.民政局：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至第10條條文有關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經委員於會議中審視後，各委員對於環保局填報結果並無意見。

(三)主席裁示：

本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於會議中審認上揭15項法規及行政措施填報內容後，除請文化局參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外，同意各局處填報內容之審認。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主席裁示：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中，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補助」之項目執行成效為：106年1-6月計通過補助192校、1,437人，新臺幣466萬1,000元整。

(二)有關部分低地板公車候車亭無障礙設施(高低差問題)，請邱委員麗夙提供

須改善候車亭地點，由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執行改善。

(三)其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委員世禎

案由：有關公車來車語音播報系統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台南市公車招呼站設有來車路號語音播報系統，對於年長者或視障者是一大服務，但其美中不足的是當有 2 部不同路線公車同時或前後到站時，並無法分辨那部公車是欲搭乘之公車，以現在資訊系統、3C 設備等技術，是否有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 本局目前於本市候車亭試辦 50 座語音播報系統，將陸續收集使用者及相關團體回饋意見，並研擬所遇問題之可行解決方式。
- (二) 另本局業轉知轄管客運公司，於置有站務人員之轉運站位，應視實際狀況適時提供身障者或年長者乘車服務，以減少身障者或年長者乘車時之不便。
- (三) 此外，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科技顧問室刻正研發相關站牌語音播報功能設施，如候車亭按鈕後於車內駕駛員旁亮燈提示、應用 Beacon 藍芽傳輸技術結合公車動態系統或 APP 功能等，本局也將分享本市民眾使用意見及經驗予交通部參考，期能研擬完善之服務設施與規範，持續擴大大本市公車優質服務。

決議：請交通局至交通部開會時提出強化相關站牌語音播報系統功能之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乙份，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 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規定：106 年是否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二) 目前本市總計有 43 案監護或輔助宣告案：監護案 35 人、輔助案 8 人(臺南市政府監護案計 7 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案 29 人；臺南市政府輔助案 3 人、社會局輔助案 4 人)，以上個案社區居住個案 4 人、機構安置個案 39 人。

辦法：檢附本市 104 年至 106 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乙份，
請准予備查。

研析意見(社會局)：

請同意依中央 106 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自我評量表規定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本市位於海安路藝術造景「藍晒圖」之無障礙廁所堆滿桌椅、掃地用具
等雜物，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請文化局督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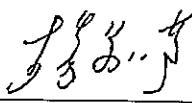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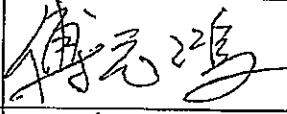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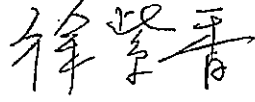
決議：請文化局於 3 天內督導完成改善後，向林委員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3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6年05月0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吳宗榮	召集人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副召集人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黃惠美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委員	蔣銘娟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怡	委員	張靜廷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林炎成	委員	黃批同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黃宗穎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委員	潘碩天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諮商輔導復健研究所	副教授	邱滿艷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邱滿艷
亞洲大學心理系	副教授	孫旻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羅淑霞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理事	林昭坤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林昭坤
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	常務監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院長	鄭惠娟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鄭惠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主任	楊美華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理事長	黃世禎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請假)
社團法人臺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	理事長	傅元鴻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3屆第4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年05月0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課長	鄭宇倫	鄭宇倫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科長 技士	陳月英 康如忠	陳月英 康如忠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主秘	張靜廷代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主秘	蔣銘娟	蔣銘娟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技正	蔣信芳	蔣信芳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副大隊長	潘顧天	潘顧天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簡任技正	唐呈瑞	唐呈瑞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科員	余佩蓁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主任	吳心浩	吳心浩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偉旭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蔡明榮	蔡明榮
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科長	林惠真	林惠真
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科長	楊佳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助理工程員	盧霽芸	盧霽芸
臺南市體育處	處長	吳國珉	吳國珉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立圖書館	組長	吳文偉	郭妮娜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專員	蘇原弘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科員	謝俊瑛	
臺南市政府環保 局	專員	周妙曼	
臺南市政府環保 局	股長	陳香芬	陳香芬
臺南市政府環保 局	股長	吳順發	
臺南市政府人事 處	科長	吳惠珠	吳惠珠
臺南市政府主計 處	專門委員	蘇茂勝	蘇茂勝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